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蒋舒媚（项目合伙人）、周冀，现拟变更为滕培彬（项目合伙人）、郑宇青。

变更事由：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舒媚、周冀因工作变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滕培彬、郑宇青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